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师院党发〔2016〕38号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中共广西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2. 广西师范学院监督事项报备表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桂发〔2014〕19号）、《广西高等学校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桂党高工〔2015〕13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

第二章 监督责任

第三条 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

第四条 深化作风督查。坚持不懈抓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作风

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第五条 严肃查办案件。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党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规案件。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自治区高校纪工委报告。加强协作配合，落实高校案件联合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查处机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第六条 坚持提醒告诫。加强党性教育，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和纪律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坚持抓早抓小，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第七条 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监督，开展履责考核。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问责链条。对不履行监督责任或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党员领导干部，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八条 加强对学校党委的监督。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情况。落实自治区高校工委、高校纪工委工作任务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

项情况。

（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开展廉洁教育情况，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情况。

（五）加强学校党风、政风、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情况。

（六）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第九条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

（一）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和落实情况。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

（四）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情况。

（五）及时批阅重要信件，接待来访，解决师生员工及社会反映强烈问题情况。

（六）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按照个人事项报告的有关要求，如实报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第十条 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

（一）政治纪律。

（二）组织纪律。

（三）廉洁纪律。

（四）群众纪律。

（五）工作纪律。

（六）生活纪律。

第十一条 加强对下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一）干部选拔任用、人事管理。

（二）建设工程、物资采购。

（三）经费预算、科研经费、奖助学金、学生资助、国有资产、办班办学创收等经费管理。

（四）招生录取。

第四章 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实行事前备案制度。业务职能部门负责将需要监督的工作事项，提前5天向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报备。常规监督事项，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环节开展监督，对业务职能部门安排人员进行业务监管情况开展监督；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监督，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报学校纪委书记审示。

第十三条 建立监督事项会审机制。对各职能部门提前报备的重点和重大监督事项，由纪委书记召集学校纪委委员会议集中进行分析研究，制定监督方案，提出监督建议，明确监督任务和监督措施。

第十四条 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治理。对不正之风和违纪违规行为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和重要关口，对反映问题集中、反映违纪问题突出的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或专项治理工作。协助配合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对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意见，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建立多重监督的工作机制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再监督机制。按职能分工，各部门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一)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监督。业务工作由各职能部门负责监管，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好业务监督第一关。

(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内部审计，严格把好审计监督关。

(三)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的再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转变监督方式，负责监督职能部门的业务监管情况，形成监督的再监督工作机制。对反映业务工作的违纪违规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开展专项监督。

(四)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情况以及重点领域、重要关口、关键环节的事项和人员开展监督，根据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开展谈话函询。对反映学校党员干部教师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视情况，及时开展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及时提醒告诫。对新提拔、调整、任用的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材料，由纪检监察部门归入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学校党委或学校纪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的问题，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推进和落实不到位的，根据自治区纪委的要求，由自治区高校工委、高校纪工委对学校班子有关成员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开展纪律审查。开展反映问题线索集中排查，加强集中管理，强化分类处置，落实报告制度。坚持用党章党规党纪去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及时处理党员干部违纪问题，把违纪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用纪律管住大多数。

第十八条 查信办案。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控

告、检举、申诉，承办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信访举报件严格按照受理、登记、送阅、审批、办理、反馈、报结、归档等程序办理，落实信访办理责任制。调查处理所管辖的党组织及党员干部的腐败案件，开展高校案件联合审理工作。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责任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第十九条 健全履职机制。学校纪委书记应以主要精力从事纪检监察工作，要认真履职尽责，专注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时间、精力聚焦主业，切实抓好执纪监督问责。学校纪委书记不得分管学校行政工作（监察工作除外）。学校纪委书记的个人分工情况要报自治区高校纪工委备案。坚持学校纪委副书记列席学校党委常委会制度。坚持学校监察室主任列席学校校长办公会制度。

第二十条 开展述职述责考核。按照自治区高校纪工委关于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法和述职办法的要求，由学校纪委书记就学校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进行述职。

第二十一条 实行工作报告制度。由学校纪委书记定期或不定期向自治区高校纪工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报告反映学校重大问题线索情况，报告查办案件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要工作调研制度。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每年的调研课题，并组织开展调研活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作出检查、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一）在监督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监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关口的工作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不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的。

（二）不按规定报告、不如实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情况、反映问题重要线索和严重腐败问题的；

（三）对自治区高校纪工委督办、交办的案件和反映问题线索，不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对违反纪律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发现后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